

第 26 屆 ifva 獨立短片及影像媒體比賽  
媒體藝術組評審會議紀錄

出席評審：鍾緯正 (鍾)、Tamas Waliczky (Tamas )、楊嘉輝 (楊)、李國欣(李)、王俊傑 (王)

大會代表：范可琪 (范)

---

范：我們用參賽者寄來的文檔和申請表決定作品應否獲獎，同時我們已在藝廊設置作品。其中一個台灣作品《喚》受場地所限，作者不能在我們的藝廊展示，只能通過錄像紀錄展示作品。日本作品《Spectrum》沒有在藝廊展示也沒有文檔，她也沒有給錄像檔給我們，所以只能以幾個展板展示作品，但觀眾很難明白。在這比賽，你們要通過文檔評核作品。我剛給你的資料只供你們參考，因為作品的可行性也是考慮之列。我們通常安排評審在藝廊觀賞作品，但今年受到一些限制。

李：獎項包括金獎，銀獎和特別表揚。另外也有一個香港獎項，是另一個獎項嗎？

范：這是一個獎，贊助一位來自香港的作者參加媒體藝術節，獎項限於香港得獎者獲得。如果沒有其他問題，我們就開始。我建議我們逐一討論每件作品。我也展示了每個人提交了評語，我們可以根據這些評語，簡要地討論每件作品，之後再提名得獎者。

鍾：第一件作品是《審美與人的自由》，是一個身臨其境的裝置，需要把觀眾鎖在裡面。我還沒有考慮過環境，因為它需要一個控制界面，似乎是一種與觀眾互動的原始方式（未完善的設計）。我了解藝術家要使用動作感應鏡頭來捕捉觀眾的動作，但是觸摸屏幕不是我喜歡的形式，因為需要一個 MIDI 性能控制器。

Tamas：從視頻演示和說明中我可以看到，這似乎是一個製作精良的動裝置。但是對我來說，觀眾被鎖在這環境中 20 分鐘實在不好。我個人不喜歡被鎖在任何地方。在描述中，作者談論到自由，但在這種情況下，我被鎖住就是自由的相反。我不明白為何有此必要。

李：我同意 Tamas 的觀點。這作品的圖像很吸引，但很難讓人投入，加上我無法親自體驗這作品，也局限了我的觀感。因受所提供的資料所限，我們只能從作者的角度來體驗作品，是很有限的角度。在這作品中，觀眾很難感受自由，而作者指定時間為 31 分鐘，這是一個特定的時間，我不知道人們是否會在作品中呆那麼久，整個體驗有點困難。

王：我同意這些意見。對我來說，這個概念非常有趣。作者使用了許多短信。對觀眾來說，很難理解作品的意圖，他並沒有把意念的隱喻完全轉化到媒體裝置之中，作為觀眾很難領略。

楊：我認為觀眾的行動受限和作品對自由的見解，兩者間的矛盾可能是故意的。但我覺得整個體驗本身，並沒有真正改變或超越這矛盾的概念。我們第一次討論這作品時，大概可想到作品將如何整合，但當看到進一步的文檔時，完全如我們所料，但也沒有超越這想像，這就是我對這作品的看法。

范：讓我們繼續討論下一個作品，《喚》。

鍾：對於這件作品，因為去年曾擔任評審，所以認識這位作者。由於作品需要在特定地點展示，所以很難去評核。實際上，我非常喜歡這作品，因為它利用了擴增現實的概念，但嘗試不做一些很普通事情。你必需從窗外觀看裡面的所有內容，然後在 iPad 的屏幕又看到同一景像，窗外有一根人造樹枝拍打窗戶，然後你才知道兩者是不同的。我喜歡這個覺醒的意念。通常，在我們的日常生活中都會遇到這種情況，處於某種情況或物理空間中，但思緒卻在別處，直到突然有人碰到我們的身體或聽到聲音，才猛然回到現實的狀態，這意念對我來說有說服力。很遺憾，我無法親身體驗這作品，無法知道這情況是否真確。作者可以改善某些方面，例如 iPad 的位置和屏幕尺寸與真實窗戶之間的關係，擺放在這位置是否最好？是否可考慮不置於與真實窗戶相同高度？最好可使用更大的屏幕。我個人很喜歡這項作品，但由於要在特定地點展示，目前很難評論。

Tamas：不幸無法親身觀看這裝置，不知道現實生活中是什麼樣子。我看視頻時有很多問題。在這作品中，我看不到任何 3-D 掃描、AR 或 3-D 模型。也許在背景中有，但我只看到一台能展示現實的 iPad，不時會有一些聲音，令圖像產生某種效果。相比文字描述，似乎還不足夠。文字描述的想法很有趣，理論背景也很有趣，但從視頻中無法看到作品的不同元素如何運作，也許在這簡約的作品中，一切都被隱藏，但對我來說，很難根據視頻來判斷作品。

李：這是一件非常含蓄的作品，就真實和 3D 世界的呈現而言，非常有趣。我想看看她如何利用現有科技進一步使用 3-D，也期待看到在展覽館如何展示這作品。除了通過 iPad 觀察外，與整個外部的關係都非常重要。如果在藝術中心的露台上展示，將會是一個很有趣的體驗。

王：這是一個特定地點的簡約作品，顯示與真實環境的關係。問題是如何把裝置設於某個空間內，例如在香港。我認為作品的形式和意圖之間沒有很好的聯繫。

楊：這不是一件容易在另一空間重設的作品。要評核作品，必需在現實中體驗。第二個問題是，作品的許多經驗都涉及物件的規模，當你進入空間時，便看到數碼成像和聽到很大的敲打聲音。我們很難評核這作品，因為是簡約的幾個元素的結合，這是我們要考慮的事情，要在這非常的情況判斷這些作品的質素。

鍾：有關 Tamas 提出的問題，我只能推測。在文檔中沒有提及 3D 掃描和如何成像的技術問題。我推測 iPad 的圖像是室外場景的 3D 重構，在受到敲打干擾之前，它看起來是真實的，這是擴增現實所產生的錯覺。

范：下一個作品是《保持緘默》。

鍾：我已經閱讀了所有材料，對作者打算如何處理植物有了更多的了解。這作品具敘事性，使用錄像裝置作為包裝整個作品的方式，而互動部分實際上很少，在某種情況下觸摸一下錫紙便可切換到另一個視頻。某程度有點笨拙，裝置可看到電路板和錫紙，與泥土及植物等自然物件並存。作品具有非常好的圖像質量，並且實現了人類與植物生態系統之間，某種互動和交流的意念。

Tamas：對我來說，這視頻是這比賽中最有趣的作品之一。我喜歡它的超現實世界和諷刺的意味，以及與植物的互動。我不確定我是否完全了解當中發生的事情，但我的猜想與 Bryan 一樣。這是一個簡單的互動，只需觸摸它便可轉換視頻。對我來說，這有點矛盾，因為作為互動作品，它非常簡單，但是視頻的圖像質素卻非常好。就我個人來說，我喜歡具有諷刺意味的作品，所以我喜歡這視頻。

李：我很喜歡這種敘事方式，覺得很幽默。它演繹與自然和室內環境的關係，也關於人們對植物的迷戀。我很欣賞作品中實物和數碼世界的混合。作為一個裝置，可以由感官帶領，把自然界帶入了這個空間，這樣便可為作品增添另一層次。總體來說，作品給人留下了很深刻的印象，我喜歡這部作品的敘事性。

王：我也喜歡這部作品，詩意地描述人與植物的關係，也探討了政治、權力和階級之間的關係。但是我認為對這作品來說，裝置這形式是一個很大的問題。展覽場地的設計有待改進。

楊：我非常喜歡這項作品的意念，把不同物件以視頻鏈接在一起，但是它們之間的關係很線性。其他評審可能另有見解，但是我的感覺是，ifva 鼓勵具批判性地使用科技，這是我唯一的保留，但是我非常喜歡這作品。

范：我們對媒體藝術的定義是很廣泛的。四，五年前，我們有一金獎作品，是純粹的錄像裝置。我們讓評審決定獎項。我們繼續討論下一個作品，《命案現場》。

鍾：我也很喜歡這項作品。正如我在評語中指出，它遺漏了一些要點使我不太確定它們意思，裝置從網站檢索產生有關死亡和位置的圖像，網站的選擇決定當中導航的地理位置，但作者沒有提供任何提示。我喜歡這作品通過使用「死亡」一詞，串連出圖像的地理位置和文字，並將它們組合在一起以形成視覺敘事。

Tamas：我也喜歡這個概念，是專業且製作精良的作品。我唯一關注的是如 Bryan 所說，作者從地理位置產生座標和圖像，但圖像都是無關痛癢和簡單，因此觀看這作品時，我的感覺不是死亡，而是旅行和距離。這作品失去了這重要的層次，變得說明性，沒有足夠的深度或嚴肅性，這我的個人感覺。

李：從視覺敘事的角度，我欣賞這作品。現今很多作品都關於旅程，而這旅程就是數據，從一個地方到另一個地方是一個很好的想法。配樂有不錯的敏銳度。若作品是大型裝置而不是由多個設備組成，讓觀眾有更身臨其境的體驗，便更有趣，內

容的重要性也會提升。作品名字聽起來很陰暗，若加入重生或旅途或去某個地方或目的地的概念，將會更積極一些。

王：我非常喜歡這作品，是科技藝術的直接表達。使用數碼信號的傳輸和終止來隱喻生死是一個非常好的主意，這些屏幕的使用並將它們與生死這意念連結是一個好主意。

楊：對這作品我有些猶豫，它包含一些不錯的元素，但是我覺得有些部份過於說明性，若能親自體驗會更好，這是一個需要親臨觀賞的作品。如果在這非常簡單的輸入和輸出之間，能有一層額外的註釋或矛盾會更佳，例如屏幕是有序排列還是混雜擺放？我認為一些細節很難在此類文檔中交代，而單憑文檔判斷對我來說很困難。

范：對所有評審來說，靠文檔來判斷作品是很大的挑戰。對於我們和作者來說，在目前的情況下設置作品也不容易，但我們必需盡量評核作品。下一個作品是《Modern Body》。

鍾：第二組文檔比第一組包含更多信息。我喜歡這作品，它簡單而直接，涉及到在巨大的投影中，面部圖像的變形，利用了將面部特徵的各個部分的比例尺放大到牆上的意念，既古怪又有趣。關於動作，我不確定動畫的構造方式是否有邏輯，也不肯定其算法或生成過程。它使我想起了網絡藝術時代的早期 Flash 動畫，當時的人在屏幕上而不是在裝置藝術中把玩這類圖像。

Tamas：我喜歡這件作品，我認為它很有趣，而且視覺上也很有趣。我喜歡這種視覺失真和錯覺的作品。我還發現第二組材料十分有趣。如果我理解正確，在第一組材料只提及一張圖畫，就是臉部被氣泡扭曲，而在第二組材料則有多種扭曲臉部的的方式。我覺得這很有趣，希望藝術家能展示更多作品，顯示出形象化人臉的各種可能性。但即使只有第一組材料，只有一個方法，也是一件有趣的作品。

李：將作品視為更大作品的一部份很有趣。我發現視覺演示效果非常好，觀看到氣泡、配樂和表層，配合高度數碼化的照片的出現和消失，賞心悅目。也許這是一件激動人心的作品，如今反映自己和身體的作品已成為熱門，看到作者的其他作品，都是從數碼物理世界中觀察自我形象，非常有趣。

王：這是單頻道錄像裝置嗎？我也非常喜歡這作品，用好玩的方式表達了身體與空間之間的關係，以及自我身份的探索，非常有趣。

楊：我喜歡這作品，我認為在視覺、聽覺上都有力量和吸引。我可以想像投影與人體比例的關係，很有效果。對我來說，這是最有趣的作品之一。

范：下一個作品是《Spectrum》。

鍾：很難評論，因為沒有足夠的資料。從第一組材料個基礎上，預期可看到某些物料，以及如何使用物理材料和物件，把人類無法聽到的聲音視像化成為一些顏色。我對這種方法有一些期望，但是很遺憾，看不到其他輔助材料。我在互聯網上搜索了這位作者，發現她以前的一些作品也很專業，所以我期望可以探索的東西更多，但她沒有提交進一步的內容。

Tamas：我也很遺憾沒有看到更多的資料，只有一張圖片和簡短說明。我發現整個構想非常有趣，但是基於材料不足，我不了解作品，作品中是否根據某種聲音輸入而作出反應，從而有動作或變化，還是只是一個不動的雕塑？作者打算把作品放在基座或房間中展示？所有這些事情都不清楚，因此很難憑很有限的資料來判斷作品。

李：很難理解作品，若有錄像甚至聲音檔解釋作者的意圖就更好，現在很難作評論。

王：這是一個聲音裝置，但不清楚了解作品的實際形式或效果。

楊：我同意。有一些期望，但是缺乏材料很難作評核。

范：下一件作品是《Spirotrope》。

鍾：從提交的補充材料和原始材料中，我判斷是一件製作精良的作品，類似於動感雕塑。從機器與這些圖紙的聯繫，我不知道那台電動機或旋轉機械是如何一起運作。我了解這是一種萬花圖或諧振記錄儀，機器的某些部分是用來繪製此類圖案。作者可能預備一些預製圖案讓觀眾自己繪製，並將其安裝在機器之上，通過頻閃燈產生某種形式的幻覺。作品結合了早期電影和動感雕塑的概念。我不確定將這些元素結合起來的動機是什麼，或者把兩者組合成為為一件視頻作品的效果，但作品製作非常精美。

Tamas：我也喜歡這作品，設計很精心。我喜歡這種新舊科技結合的作品，與上一件作品相反，作者交代了每一項細節，有錄像告訴你不同部份的運作，如何開燈之類，製作得很漂亮和整潔。我唯一擔心是，如果作者希望公眾與作品互動，可能會非常複雜，因為觀眾必須坐下來繪圖，他們肯定需要某種幫助或控制，必須給他們原子筆或鉛筆，並示範如何將繪圖放入機器之中。在我看來，這種互動方式有些複雜，但從錄像看來，這機器很漂亮，運作也很順暢。

李：我非常欣賞作品的精湛工藝，以及作品的嚴謹製作、工藝、文檔。作者非常細心。我看得出他在描述作品的技術層面的努力，他通過繪圖與觀眾互動的嘗試非常不錯，但是在這空間中繪畫的實際執行是另一個問題。這是一部精美的作品，但考慮到當代世界的廣泛背景和各種複雜性，我認為作品可以多走幾步。

王：第一張圖片，這對我來說是一個非常有趣的主意，但是裝置卻像科學實驗，因此對我來說，作品的概念不太清楚，與觀眾互動的方式也不夠清晰，在展館展覽時，可能存在安全隱患。

楊：這是一件製作精良的作品，具有很高的專業水平和工藝水平。正如文檔清楚顯示的那樣，可以視作實驗。但是我覺得不太有趣，我期望作者超越顯示機器運作原理的科學實驗，我認為作品可以更進一步。

范：下一部作品是《拼圖 I》。

鍾：我很喜歡作品回到香港的 1960 和 1970 年代的意念，那時有很多塑膠工廠，現在都已搬到中國或其他地方。我們在孩童時代每天都玩這些塑膠玩具和工具。作者製作了一個相反的魔術燈籠，我們望向中心，燈光向外投射，有點像皮影戲。由於這機器很簡單，局限了敘事的結構以及故事的複雜性。作品這些利用這些物件製造出非常漂亮的圖像，就像遊樂場般的體驗，非常有趣。作品與幾十年前，信息時代之前的香港有關，當時有很多這類家庭式工廠運作，有懷舊感。我不確定可否把敘事伸延到這些旋轉機器之外，擴展到另一種形式。

Tamas：這是個不錯的作品，好玩又多姿多彩，可以想像在展覽的場館有很強的效果。但是我有兩個問題，第一，眾所周知，有很多著名藝術家的作品都使用陰影的，例如 Christian Boltanski 等人的作品。ifva 也曾有另一有彩色陰影的作品。另一個問題是，從技術上來說，這作品非常簡單，沒有互動或更高層次的技術。它很棒而且令人印象深刻，但是對我來說有點過於簡單了。

李：我同意，作品視覺上很有趣，根據香港的一些標誌製作出皮影戲，但是我想更深入閱讀作品，知悉物件背後的故事。除了作光線、陰影和比例的有趣組合之外，作品還可以添加什麼其他元素，令作品更有深度？我認為作品可以更深入。

王：我同意 Tamas 和 Sarah 的評語。在這作品中，媒體和歷史被整合為文化記憶，但是形式過於簡單和容易，似乎只呈現有趣的環境視覺。色彩豐富，但也許太簡單了。

楊：作品很漂亮，製作得很好，如果有多一層互動，而不僅僅是形式，若有一層關於敘事和記憶的意義更好，但這一層並不明顯。

范：下一個作品是《刪不了的符號 II》。

鍾：這作品去藝術中心親自看，才可體會到其比例會。在最初的計劃書中，有一個很大的投映，看到不斷消失的中文字，來自中國社交媒體和新聞頻道下被禁制的內容。我很喜歡這作品，但關注作者使用來自微博的工具，若她能有自己版本或對審查制度的闡述，就會更好或更連貫，而不是採用現成的工具。就演示而言，由是大型投影，所以要實地觀看。根據文檔，使我想起了電影《22 世紀殺人網絡》的開頭，當中閃爍著不斷變化的文字。我不確定作品是否可以與中國審查制度聯繫在一起，我讚賞她的沉默，以一種詩意的方式處理嚴肅的審查問題。

Tamas：我喜歡這作品，儘管我得承認我看不懂中文字。根據說明，這是一項非常出色的作品。我可以想像，如果是一個大的投影，會有強烈的效果。這作品非常簡約，但也很清晰，設計得非常好，是我最喜歡的作品之一。

Lee：對我來說，這件作品具有視覺清晰度，就像《命案現場》一樣，是關於網絡數據的視像化，並觸及這個已成為我們生活中不可或缺一部分的層面。在大屏幕欣賞這作品將很有趣。對我來說，這是一個清晰的作品。

王：我認為作者意圖討論數碼時代的信息爆炸。但是文字信息和單頻道視像似乎無法充分體現這含義。如何在媒體中使用文字，對我來說是個問題。

楊：我喜歡這作品各個方面都直截了當，我很容易想像在大屏幕播放很有效，作品的規模與簡單的視覺美學結合，與內容很配合。作品簡約又簡單，也可視之為精準度高，與內容配合，所以我喜歡這作品。

范：最後一件作品是《看什麼看》。

鍾：這作品根據很難跟據文字檔評核，我猜想是作者在會場某處進行現場表演，同時她邀請觀眾窺看她的表演，然後使用監控鏡頭顯示觀眾的位置。這個想法不是很新穎，有些 1970 或 1980 年代的概念藝術也有出現過。這作品我唯一喜歡的是它是關於中國大陸的一種現象，即直播文化，他們可以想得出的內容都會作直播，包括購物、吃東西或其他活動，都通過直播變成商業機會。在現場中，這作品可能很有趣，但這概念不太複雜。

Tamas：這是一件很棒的作品，經過精心設計，同時是表演也是裝置。我這作品的唯一意見，是裝置不是很專業。牆上有文字的標記，有點自製和不是專業的意味，但很有趣和具玩味，我可以想像這樣的作品可很受歡迎。我能理解她為什麼要講述這個日常問題，作品結構非常複雜，有監控攝像頭、表演和顯示屏，作者讓觀眾窺視現實，並與直播視頻比較。這是很出色的作品，希望 ifva 能以專業的方式設置作品。

范：我們做到了，希望你能看到。

李：我認為這作品充滿活力，非常有趣。這是對當代社會的反響，也是自我反省。作品利用我們愛偷窺的本性，偷窺一個人的臉的想法既強烈又令人不安，我很喜歡這作品。

王：我同意 Tamas 的評語，這作品探討網絡時代自媒體與大眾之間的關係，但視頻製作和裝置形式太簡單了，可以做得更好。

楊：我喜歡這作品，概念與表演層面，與作品的理念息息相關，在實際的展覽中可能一遍混亂，我想知道這混亂是否故意？策展團隊在現場設置的經驗如何？

范：在現場我們作出了一些調整，因為今年的評選基於文檔。我稍後可以分享有關展覽的更多資料，但現在請使用文檔進行評審。我們已經討論完 10 個入圍作品。接下來，我們要決定獎項。我們共有三個獎項，分別是金獎，有現金 50,000 港元，銀獎有現金 30,000 港元，以及特別表揚，僅頒發證書。歌德學院贊助香港部份的最高獎項得獎者，讓他參加媒體藝術節。若獎項中沒有香港作品，便必須另選一個得獎者。你們有沒有金獎的提名？

李：我們可以先選出前三或四個作品嗎？

Tamas：也許每人選三個吧。我最喜歡的三個作品是《刪不了的符號 II》、《Modern Body》和《保持緘默》。

楊：我的前三名是《保持緘默》、《Modern Body》和《刪不了的符號 II》。

鍾：我選《保持緘默》、《Modern Body》和《命案現場》，我將兩者作比較。

王：對我來說，前三名是《保持緘默》、《命案現場》和《Modern Body》。

范：你們有 5 人投《保持緘默》和《Modern Body》，可否先討論這兩個作品？

Tamas：我非常喜歡《Modern Body》，但在我看來，《保持緘默》更複雜，因為有某種互動性和視頻，場地使用也更複雜。作品具有互動性、空間設計和視頻，而《Modern Body》似乎只是單屏幕錄像。

李：我認為《保持緘默》較《Modern Body》複雜，後者的拍攝非常出色，技巧很好，而有關《保持緘默》，我對影像的內容有些疑問，不知有否版權方面的問題。

Tamas：我也考慮過這一點，但我認為她的內容很短，所以希望不會有版權問題。

范：那麼，Tamas 和 Sarah 提名《保持緘默》作金獎，還有其他提名嗎？

鍾：我也是一樣，主要是因為作品的複雜性，以及對香港和當前情況的指涉，所以我也支持《保持緘默》。

楊：我更喜歡《Modern Body》，因為更成熟。

王：很難決定。對我來說，《保持緘默》探索很多方面，包括權力、政治等。我投票給《保持緘默》。

范：《保持緘默》有 4 票。Samson，你同意嗎？那麼金獎得主是《保持緘默》。由於這也是香港作品，因此作者也可獲機會參加媒體藝術節。我們繼續討論銀獎。

Tamas：銀獎應給《Modern Body》，它有 5 個提名。



范：其他人同意嗎？有時候得票最多不代表可獲得獎項，你們有其他作品要提名嗎？

李：我投給《Modern Body》。

(其他評審同意。)

范：特別表揚呢？有兩個作品已獲提名，包括《命案現場》和《刪不了的符號 II》。

鍾：可否給兩個特別表揚？它們的得票相同。

范：可以的，但若你們仍可分別評核兩者，最好只頒發一個獎。但最後若你們認為兩者的質素是相同的，並且認為應給予兩個獎，我們也可以安排。

Tamas：我兩個作品也喜歡。《刪不了的符號 II》稍微好一點，但是《命案現場》來自澳門，若香港、日本及澳門作品都能獲獎，就更平均分配。

王：我更喜歡《命案現場》。

李：我也更喜歡《命案現場》，作品更有潛質。

范：Samson 怎麼看？你沒有選《命案現場》。

楊：我選擇了前三名之外，還選了兩個作品，《命案現場》是其中之一。我也喜歡《命案現場》，但我個人更喜歡《刪不了的符號 II》，我可以想像作品在展館之中如何運作。但是考慮到現在的情況，也應往好處想《命案現場》，假定在展館也奏效。但若其他人傾向它，我也願意接受。

鍾：與《刪不了的符號 II》相比，我更喜歡《命案現場》，某程度上《刪不了的符號 II》更加明確和純淨，但是《命案現場》有一些前衛的元素，形式並不完全固定。與作品無關的另一件事是，Winnie 過去可能曾獲得過一些獎項，而 Calvin 是一位嶄露頭角的藝術家。

范：你應該根據作品的質量來判斷。

鍾：那我投票給《命案現場》，它有點不確定性。

范：那麼特別表揚給《命案現場》。

鍾：也可以給兩個特別表揚，因為不涉及錢。

Tamas：我沒問題。

李：我也傾向給兩個獎。

楊：好的。

范：你們想給兩個獎，還是只有一個獎給《命案現場》？

Tamas：兩方面我也沒問題。

楊：我希望兩部作品也可獲獎。

范：王老師，你認同這決定嗎？因為你沒有選《刪不了的符號 II》。

王：頒發兩個特別表揚的話，會不會異於尋常？

范：是有可能的，但正如我剛才提到，若你能權衡兩部作品，並把獎項給予較好的作品，那就很好。我們不希望僅僅因為獎項不涉及金錢，就頒發很多獎項，因為獎項是對作者和作品的認可和肯定。如果你可以在兩者之間選出較佳作品，那麼我建議你選出一個。但如果你兩者都喜歡，並且認為兩者質素同樣出色並且值得獲獎，那麼我們可以靈活地作出安排。

王：我們可以投票嗎？

范：我們要從給予《命案現場》獎項和給予兩個獎項之間做出選擇。你們怎麼看？

王：我喜歡《命案現場》多於《刪不了的符號 II》，但是如果其他評審認為想給兩個獎，那我也可以。

范：我知道你對這作品的評價很低。

王：我可以同意兩部作品都獲得獎項。

范：其他評審是否同意給予兩個特別表揚？

(評審們點頭同意。)

范：那麼《命案現場》和《刪不了的符號 II》都獲得特別表揚。

第二十六屆 ifva 媒體藝術組得獎作品

**金獎**

《保持緘默》  
勞麗麗  
(香港)

**銀獎**

《Modern Body》  
Katsuki Nogami  
(日本)

**特別表揚**

《命案現場》  
許賢威  
(澳門)

《刪不了的符號 II》  
孫詠怡  
(香港)